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95號

原告 翁貫欽

被告 航海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婷

馬高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
01 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02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03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04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5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06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
07 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5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
08 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
09 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11 經本院於109年3月17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41號裁定核定為
12 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
13 分之九即110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imes 9/100 = 110$ ，元以下四捨
14 五入），餘1,110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- 110 = 1,110$ ）由原告
15 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40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
16 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13元部分，應由被告
17 向本院繳納11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703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 - 407 = 703$ ）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
18 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9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20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2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